

证券代码:000576

证券简称:广东甘化

公告编号:2020-38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6名，实际到会董事6名，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，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，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，同意公司将公司名称由“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证券简称由“广东甘化”变更为“甘化科工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,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(修订内容详见附件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原为：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广东省有关政策、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、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“粤股审[1992]102号”文批复同意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440000000046621。

现修改为：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广东省有关政策、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、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“粤股审[1992]102号”文批复同意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190357288E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原为：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：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称为：Jiangmen SugarCane Chemical Factory (Group) Co.,Ltd（缩写为 JSCC）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：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英文名称为：Guangdong Ganhua Science & Industry Co., Ltd.（缩写为 GHSI）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原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；不单列贸易方式）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。生产、销售：食糖、纸浆、纸、酵母、酒精、建筑材料、生化医药产品（由属下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）、化工产品、金属材料（不含金，银）。电机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；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；技术开发。

现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构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；不单列贸易方式）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。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源变换器、电源模块、电子元器件、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有色金属合金、粉末冶金、食糖、纸浆、纸、酵母、酒精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）。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，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；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